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德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3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德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德明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及刑事判決2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最早判決確定者，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06號判決，而附表各罪確皆是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4年9月24日）以前所犯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、行為動機、行為態樣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暨經本院詢問後，受刑人就本次定應執行刑並無

意見（見本院卷宗所附之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）等各項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王榆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翊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劉德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號		1	2
罪名		強制	交通過失傷害
宣告刑		拘役50日	拘役55日
犯罪日期		114/03/18	113/12/15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7933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2720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彰化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訴字第506號	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29號
	判決日期	114/08/26	114/11/17
確定判決	法院	彰化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訴字第506號	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2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9/24	114/12/30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405號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156號